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公开文件目录

序号	认证规则名称	认证规则编号	版本
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1	A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2	A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6	A1
4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6	A1
5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04	B3
6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05	B4
7	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06	B2
8	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13	A2
9	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14	A2
1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规则	ZL-GZ-17	A2
11	服务质量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34	A1
12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GZ-37	A1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39	A1
14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1	B3
1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08	B3
1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09	B3
17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3	A1
18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5	A1
19	商业信誉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7	A1
2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03	B1
2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02	C2
22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0	B1
2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5	A3
24	品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20	A3
25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23	A3
2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33	A2
2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36	A2
28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0	A1
29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4	A1



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06 （B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庹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02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02 月 17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虞小勇	2020. 02. 17
B/0	换版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3. 05. 17
B/1	修订临时场所审核审核方式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4. 10. 25
B/2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虞小勇	2025. 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6

6 再认证 7

7 暂停、撤销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8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9

9 信息通报制度 10

10 申诉与投诉 10

11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0

12 其他 10

附录 A 物业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1

附录 B 物业服务星级评价规则 12

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物业服务认证（PMSC）活动的基本要求，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20647.9-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3.1.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计划调度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审议和认证决定人员等。

3.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具备应具备GB/T 27065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GB/T 20647.9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

3.2 服务认证审查员要求

3.2.1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CCAA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3.2.2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通过认证依据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3.2.3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要求。

3.3 实习审查员按CCAA注册准则和《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实施。

3.4 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经考评合格，具体要求按《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实施。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评价模式

物业服务的评价采用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价方式包括：

- a) 公开服务特性测评，即模式A；
- b) 神秘顾客服务特性测评（暗访），即模式B；
- c) 服务管理审核，即模式C。

4.2 认证模式的选择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02（C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07月08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方婷	庾小勇	2019. 09. 01
B/0	3.1审核人员应当取得ZLCC认可的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变更为： 3.1审核人员应获得CCAA注册的审核员资格，并经ZLCC评价合格。	方婷	方婷	庾小勇	2019. 12. 23
B/1	“审核部”更名“业务部” 文件版本号变更为ZL-CX-21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0. 06. 01
C/0	文件编号调整为：ZL-GZ-02；编辑性修改，调整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标准换版；增加多场所审核要求，一阶段非现场的条件；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4. 17
C/1	修订审核时间表；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7. 19
C/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6. 01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2
7 监督审核	9
8 再认证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1
10 特殊审核	11
11 暂停、撤消认证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1
12 认证证书与标志	13
13 信息通报制度	13
14 审核档案管理要求	14
15 本规则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关系	1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CXMS）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要求

4.1 ZLCC开展CXMS认证活动的条件

1)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要求，编制《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报CNCA备案；

2) 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CXMS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CXMS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CXMS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CXMS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活动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应持有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2) 需要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

3)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申请组织应建立符合拟申请认证标准的诚信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5.1.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计划调度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审议和认证决定人员等。

5.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具备应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GB/T 31950-2023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以下所述的CXMS知识的要求：

1) 应具备诚信管理和风险相关的知识。

2) 应具备有关组织运行环境的知识，包括GB/T 31950-2023标准的要求。

5.1.3 通过GB/T 31950-2023标准及诚信管理相关基础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并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评价合格后，评价相应认证管理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经评价合格。

5.2 审核人员要求

5.2.1 审核员资格

1) 应获得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2) 通过认证依据标准、诚信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理解GB/T 31950-2023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CXMS方面的知识，并经考试合格。

5.2.2 专业审核员

5.2.2.1 专业审核员即承担CXMS专业支持的审核人员，应：

1) 具备组织环境相关的知识：包括组织诚信管理体系相关的知识；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应具备能力，来确定一个组织用来识别和评价其符合适用于诚信管理体系的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程序是充分的，并且已经实施。

3) 通过GB/T 31950-2023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CXMS方面的知识培训，具备策划和评价诚信管理体系和监视与改进诚信管理体系的知识和技能。

4) 具备策划或实施CXMS符合性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5.2.2.2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的具体要求见《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

5.2.3 技术专家

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能力不低于对专业审核员的要求，经评价合格，具体要求见《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提供认证信息，ZLCC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的CXMS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ZL-GZ-03 (B1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 ZLCC

发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庾小勇	2019. 10. 18
B/0	换版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10. 18
B/1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6. 01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2
5 监督程序	8
6 再认证程序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11 投诉与申诉处理	11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3 其他	1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ZL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中澜认证（简称 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ZLCC 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3.1.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计划调度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审议和认证决定人员等。

3.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具备应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GB/T 50430-2017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以下所述的EC9000知识的要求：

1) 应具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和风险相关的知识。

2) 应具备有关组织运行环境的知识，包括GB/T 50430-2017标准的要求。

3.1.3 通过GB/T 50430-2017标准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相关基础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并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经评价合格后，评价相应认证管理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经评价合格。

3.2 审核人员要求

3.2.1 审核员资格

1) 应获得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和EC9000审核员资格；

2) 通过认证依据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理解GB/T 50430-2017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方面的知识，并经考试合格。

3.2.2 专业审核员

3.2.2.1 专业审核员即承担EC9000专业支持的审核人员，应：

1) 具备组织环境相关的知识：包括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知识；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应具备能力，来确定一个组织用来识别和评价其符合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程序是充分的，并且已经实施。

3)通过GB/T 50430-2017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具备策划和评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监视与改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知识和技能。

4)具备策划或实施EC9000符合性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3.2.2.2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的具体要求见《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

3.2.3 技术专家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专业能力不低于对专业审核员的要求,经评价合格,具体要求见《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ZLCC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ZLCC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7)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8)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的相关记录。
- 9)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ZLCC 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4.1.4 ZLCC 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04 （B3 版）

编制：牛术玲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7

7 暂停、撤消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8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9

9 信息通报制度 10

10 申诉与投诉 10

11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0

12 其他 11

附录 A 保安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2

附录 B 保安服务星级评价规则 13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庹小勇	2019. 04. 05
B/0	换版	方婷	刘建波	庹小勇	2019. 09. 10
B/1	原审核部更名为业务部。	牛术玲	刘建波	庹小勇	2020. 06. 01
B/2	修订多场所审核要求	技委会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 10. 25
B/3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6. 01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认证机构（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保安服务认证（PSSC）活动的基本要求，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评审

4.1.1 市场人员应要求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其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以便 ZLCC 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

4.1.2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拟认证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b)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3)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4)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05（B4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4月05日

实施日期：2019年04月05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庹小勇	2019. 04. 05
B/0	文件换版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2. 07. 12
B/1	修订审查人日表，增加档案管理等要求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3. 13
B/2	增加认证模式选择要求、多场所认证要求；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 10. 25
B/3	调整审核人日表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 10. 25
B/4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6. 01
	——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人员要求	1
5 初次认证要求	1
6 监督	8
7 再认证	9
8 暂停、撤销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9
9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信息通报制度	11
12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2
13 其他	12
附录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3
附录B 商品售后服务星级评价规则	14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评价的价值，保证我机构（ZLCC）所开展的商品售后服务（CASC）评价认证业务公正、客观、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2.1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2 本规则适用于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4.1.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计划调度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审议和认证决定人员等。

4.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具备应具备GB/T 27065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GB/T 27922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

4.2 服务认证审查员要求

4.2.1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CCAA批准的服务评价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4.2.2 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通过认证依据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4.2.3 审查员应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要求。

4.2.3 实习审查员按CCAA注册准则和《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实施。

4.3 技术专家

大专或以上学历，经考评合格，具体要求按《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实施。

5 初次认证要求

5.1 认证申请与评审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08 版本：B3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1日

实施日期：2020年02月01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目录

1 目的与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4 初次认证	4
5 监督	10
6 再认证	11
7 特殊审核	13
8 暂停与撤消	13
9 申诉与投诉	14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附录 A Q13485 技术领域专业划分表	16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庾小勇	2020.02.01
B/1	文件编号及版本变更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0.06.01
B/2	修订人日表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07.19
B/3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06.0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与范围

为了更好的实现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Q13485）认证的价值，保证机构（以下简称 ZLCC）所开展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公正、客观、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ZL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适用于 ZLCC 开展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作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3.1.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计划调度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专业负责人员、审议和认证决定人员等。

3.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具备应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以下所述的Q13485知识的要求：

1) 应具备Q13485管理和风险相关的知识。

2) 应具备有关组织运行环境的知识，包括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标准的要求。

3.1.3 通过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标准及Q13485管理相关基础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并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 and 技能，经评价合格后，评价相应认证管理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经评价合格。

3.2 审核人员要求

3.2.1 审核员资格

1) 应获得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通过认证依据标准、Q13485 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理解 GB/T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09 版本：B3

编制：牛术玲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庹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年07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07月20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年06月01日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9

6 再认证 10

7 暂停、撤销认证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1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2

9 申诉与投诉 13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牛术玲	刘建波	庾小勇	2020. 07. 20
B/0	换版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5. 20
B/1	更新认证标准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12. 12
B/2	修订人日标准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07. 19
B/3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SCSMS）认证的价值，保证中澜认证（ZLCC）所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公正、客观、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2.1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2 本规则适用于 ZLCC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ZLCC 及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认证依据

ISO 28000: 202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安全性和弹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1 认证人员通用要求

4.1.1.1 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4.1.1.2 认证人员应具备 GB/T 27021.1 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4.1.1.3 理解 ISO 28000: 2022 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

4.1.2 审核员要求

4.1.2.1 认证审核人员应获得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经 ZLCC 评价合格，取得 ZLCC 认可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4.1.2.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不设实习审核员。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0 (B1 版)

编制：牛术玲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07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07 月 20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目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9

7 特殊审核 10

8 暂停、撤消或缩小认证范围 10

9 申诉与投诉 11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附录 A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13

附录 B 资产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划分表 14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批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牛术玲	刘建波	庾小勇	2020.07.20
B/0	换版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05.20
B/1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了更好的实现资产管理体系（AMS）认证的价值，保证中澜认证（ZLCC）所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公正、客观、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 ZLCC 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作为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3173-2016 / ISO 55001: 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 CCAA 确认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经 ZLCC 评价合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满足 ZLCC 《ZLCC-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评审

4.1.1 市场人员应要求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其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以便 ZLCC 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4.1.2 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认证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a) 申请认证的范围；

b)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申请组织经营场所的位置和数量、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c)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d)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e) 接受与资产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4.1.3 申请评审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1（B3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9
6 再认证	10
7 暂停、撤销认证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1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2
9 申诉与投诉	13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文件修订一览表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方婷	刘建波	庾小勇	2019.10.12
B0	换版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05.20
B1	修订人日表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10.19
B2	修订认证依据标准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11.19
B/3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的价值，保证中澜认证（ZLCC）所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公正、客观、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ZLCC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ZLCC 及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SY 08002.1-202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 手册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1 认证人员通用要求

4.1.1.1 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4.1.1.2 认证人员应具备 GB/T 27021.1 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4.1.1.3 理解 HES 标准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

4.1.2 审核员要求

4.1.2.1 认证审核人员应获得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经 ZLCC 评价合格，取得 ZLCC 认可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4.1.2.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设实习审核员。

4.1.4 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经 ZLCC 评价合格，具体要求按《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实施。

4.2 初次认证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 cqzlrz@163.com 或电话 023-67627300 获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2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08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08 月 25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19. 08. 25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11 申诉与投诉	12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3 其它	12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ZLCC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ZLCC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
- 6) 保密要求、公正性声明。
- 7) 认证收费标准。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申请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环评文件(适用时)等;

3) 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25（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查：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实施日期：2023年02月01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查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2. 01
A/1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临时场所审核 审核方式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6. 25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3
7 监督	9
8 再认证	11
9 暂停、撤消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1
10 认证证书与标志	13
11 申诉与投诉	13
12 信息通报制度	13
13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4
14 其他	14
附录A 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5
附录B 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星级评价规则	16
附录C 服务评价认证技术领域划分表	17

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PEDSC）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 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活动的条件

1)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28号公告要求，编制《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报 CNCA备案；

2) 在现有服务认证活动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查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14（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1. 11. 03
A/1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临时场所审核审核方式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6. 25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撤销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8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9

9 申诉与投诉 10

10 信息通报制度 10

11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1

12 其他 11

附录A 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2

附录B 清洁服务认证星级划分表 13

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清洁服务认证（CISC）活动的基本要求，ZLCC、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清洁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CCAA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评审

4.1.1 对服务的初次认证至少应包括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和需要时的暗访等评价活动。

4.1.2 市场人员应根据《申请受理与审核实施管理程序》要求向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况，以便我机构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

4.1.3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拟认证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b)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5 (A3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1. 11. 03
A/1	修改申请条件与审核时间要求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8. 25
A/2	修改人日表，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条件要求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10. 30
A/3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2 其它 12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RS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1274-202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组织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12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08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08 月 25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19. 08. 25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11 申诉与投诉	12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3 其它	12
附录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14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ZLCC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ZLCC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
- 6) 保密要求、公正性声明。
- 7) 认证收费标准。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申请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环评文件(适用时)等;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17（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查：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18日

实施日期：2022年02月18日

修订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查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周红玲	刘建波	庾小勇	2022. 02. 18
A/1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临时场所审核 审核方式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6. 25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3
7 监督	10
8 再认证	12
9 与其他认证活动结合审核	12
10 暂停、撤消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2
11 认证证书与标志	14
12 申诉与投诉	15
13 信息通报制度	15
14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5
15 其他	15
附录A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6
附录B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级评价规则	17
附录C 服务评价认证技术领域划分表	1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PCSC）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15、GB/T 2875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的条件

1)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28号公告要求，编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报CNCA备案；

2) 在现有服务活动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查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应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品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20 (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查：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实施日期：2022年04月25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查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2. 04. 25
A/1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临时场所审核 审核方式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6. 25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1

品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品牌管理体系(BM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9906-2021 品牌管理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GB/T 39906-2021《品牌管理要求》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品牌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品牌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组织品牌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4.1.3 机构合同评审岗负责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1.4 ZLCC合同评审岗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提供品牌管理体系相关文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23 (A3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实施日期：2022年07月08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2. 07. 08
A/1	标准换版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4. 22
A/2	修订人日表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 07. 19
A/3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06. 01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3
7. 监督审核	9
8. 再认证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1
10. 特殊审核	11
11. 暂停、撤消认证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1
12. 认证证书与标志	13
13. 信息通报制度	13
14. 审核档案管理要求	14
15. 本规则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关系	14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合规管理体系（以下简称CMS）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 /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CMS认证活动的条件

(1)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报 CNCA 备案；

(2) 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CMS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CMS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CMS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CMS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应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2) 需要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

(3)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垃圾分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25 (A2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实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3. 01
A/1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临时场所审核 审核方式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6. 25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11 申诉与投诉	12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3 其它	12
附录A 其他管理体系对审核时间确定过程要求	13

垃圾分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GS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ZLCC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ZLCC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
- 6) 保密要求、公正性声明。
- 7) 认证收费标准。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申请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环评文件(适用时)等;

3) 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33 (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06月28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06.28
A/1	修订审核时间，技术领域分类，增加一阶段非现场条件；	技委会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11.01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06.01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1
6 初次认证程序	2
7 监督审核	5
8 再认证	7
9 认证证书与标志	7
10 特殊审核	8
11 暂停、撤消认证	9
12 投诉与申诉	9
13 信息通报制度	10
14 其他	10
附录A BCMS技术领域划分表	1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ZLCC)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 /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146-2023 /ISO 22301:2019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要求

- 4.1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编制《BCMS认证实施规则》,并报 CNCA 备案;
- 4.2 在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 BCMS 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 BCMS 认证活动满足CNAS-CC01等认可规范要求;
- 4.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 BCMS 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 4.4 有3名以上经CCAA确认的BCMS审核员;
- 4.5 根据BCMS认证业务范围分类,针对拟开展认证活动的技术领域进行了专业特点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 4.6 根据《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实证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审核人员要求

- 5.1.1 认证审核人员必须取得 CCA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
- 5.1.2 应经机构对其进行专业能力评价,确认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5.2 审核组要求

- 5.2.1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审核组长应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的条件。
- 5.2.2 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中技术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服务质量评价实施规则

编号：ZL-GZ-34（A1版）

编制：技委会

审查：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25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3. 07. 25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3
7 监督	10
8 再认证	11
9 与其他服务活动结合审查	12
10 暂停、撤消认证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2
11 认证证书与标志	14
12 申诉与投诉	14
13 信息通报制度	14
14 认证档案管理要求	15
15 其他	15
附录A 服务质量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6
附录B 服务质量评价星级评价规则	17
附录C 服务认证技术领域划分表	18
附录D 服务质量认证检查表	20

服务质量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服务质量服务认证（简称SQSC）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服务质量服务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服务质量服务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服务质量服务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服务质量服务认证活动的条件

1)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28号公告要求，编制《服务质量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报 CNCA备案；

2) 在现有服务认证活动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服务质量服务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服务质量服务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服务质量服务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服务质量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查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36 (A2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28日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7. 28
A/1	修订人日表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4. 07. 19
A/2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 3

7. 监督审核 9

8. 再认证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1

10. 特殊审核 12

11.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12

12. 认证证书 13

13. 信息通报要求 14

14. 审核档案管理要求 14

15. 本规则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关系 1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SPMS)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ESPMS认证活动的条件

- (1)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实施规则》,报 CNCA 备案;
- (2) 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ESPMS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ESPMS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 (3) 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ESPMS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 (4) 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ESPMS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 (5) 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 (1) 申请组织应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需要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
- (3)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ZL-GZ-37（A1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09月 25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09月 25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	审核	批准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庹小勇	2023. 09. 25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庹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要求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撤销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8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9

9 申投与投诉 10

10 信息通报制度 10

11 审查档案管理要求 11

12 其他 11

附录A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表 12

附录B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等级划分表 13

附录C 服务评价认证技术领域划分表 14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ZLC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绿色清洁服务（GCSC）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T/CASME 008-2020 绿色清洁服务规范

3 审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绿色清洁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CCAA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3.3 认证审查人员应具备服务认证审查员与相应的专业要求，满足《ZL-CX-03 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

4 初次认证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评审

4.1.1 对绿色清洁服务的初次认证至少应包括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和需要时的暗访等评价活动。

4.1.2 市场人员应根据《申请受理与审核实施管理程序》要求向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况，以便我机构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

4.1.3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拟认证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a)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0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07. 01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1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IPT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扩展培训。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组织重要产品追溯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4.1.3 机构合同评审岗负责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1.4 机本机构合同评审岗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提供重要产品追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1（A0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4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7. 14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要求 1

5 认证人员要求 1

6 初次认证程序 2

7 监督审核 8

8 再认证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0

10 特殊审核 10

11 暂停、撤消认证 11

12 认证证书与标志 12

13 信息通报制度 13

14 审核档案管理要求 13

15 本规则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关系 1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LCC）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以下简称GSCMS）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L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ZLCC从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ZLCC开展GSCMS认证活动的条件

- （1）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报CNCA备案；
- （2）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建立并实施与GSCMS认证相关的程序，确保GSCMS认证活动满足CNCA要求；
- （3）通过培训等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开展GSCMS认证活动的知识与技能；
- （4）根据本规则中确定的GSCMS认证业务范围，提出相关职能的能力准则；能力准则应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
- （5）根据能力准则，运用适宜的评价方法，对相关人员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证实相关人员具备与能力准则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

4.2 申请认证的条件

- （1）申请组织应持有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 （2）需要时，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
- （3）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申请组织应建立符合拟申请认证标准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要求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3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09. 01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2
附录A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技术分组	1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ISO/IEC 27701:2019 Security techniques-Extension to ISO/IEC 27001 and ISO/IEC 27002 for 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安全技术——对 ISO/IEC 27001 和 ISO/IEC 27002 的隐私信息管理扩展—要求与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扩展—要求与指南》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4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9. 11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R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ZLCC及申请认证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4) 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4.1.3 机构合同评审岗负责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5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4. 12. 20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2
附录A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1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SS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组织保安服务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4.1.3 机构合同评审岗负责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6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实修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2. 20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11 申诉与投诉	12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3 其它	12
附录A 其他管理体系对审核时间确定过程要求	13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R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及申请组织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27921-2023/IEC 31010: 2019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ZLCC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ZLCC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
- 6) 保密要求、公正性声明。
- 7) 认证收费标准。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申请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环评文件(适用时)等;

3)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



商业信誉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ZL-GZ-47 (A1 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修订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新建	技委会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2. 20
A/1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修订；	罗恒	刘建波	庾小勇	2025. 06. 01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 7

6 再认证 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8 认证证书与标志 10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申诉与投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它 12

商业信誉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机构（ZLCC）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商业信誉管理体系（BR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T/CGCC 17—2018 商业信誉评价体系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参加相关T/CGCC 17—2018 《商业信誉评价体系》扩展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备GB/T 2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符合《ZLCC-CX-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的要求，经评价合格；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公司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商业信誉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件；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产权证；
- 3) 商业信誉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 组织商业信誉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4.1.3 机构合同评审岗负责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4.1.4 机构合同评审岗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提供商业信誉管理体

认证规则全文可联系邮箱cqzlrz@163.com 或电话023-67627300获取！